防波堤连接部件-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科技大学

乙　　方：江苏三科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起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1 日~2029 年 9 月 15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江苏镇江

江苏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防波堤连接部件-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采购。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000-ZXXM-G2025-0025），江苏三科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为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完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乙方投标文件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以及项目的立项批复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将共同恪守，对国家和军队负责。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技术要求

1、合同标的

乙方生产任务详见表1所示。

表1 乙方生产任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备注
1	掣链器及其配套的导链孔（420吨）	42	套	国产	每套含上下各一个导链孔结构，上导链孔承载50吨，下导链孔承载420吨

注：根据项目需要后续采购数量变更和重新采购，以该单价进行结算。

2、产品技术要求

本合同中所有生产的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图纸以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制造，具体要求见附件1《技术协议》。

第二条：生产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15日内，双方开展生产工艺方案现场确认，并签署确认书。

2、生产进度时间要求

本项目分三批次生产，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批次：合同签订后45日内至少完成20%（完成8套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

第二批次：合同签订后60日内累计完成60%（完成24套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

第三批次：合同签订后90日内累计完成100%（完成剩余的10套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

3、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的时间进度安排，在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形式为由进行调整或变更，若需要调整生产任务进度，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并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认所有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型号的设计图纸。

(2) 甲方根据合同，按付款节点拨付合同款给乙方。

(3)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建造工装图纸及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建造图纸进行审核。

(4)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可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5) 根据生产进度，甲方有权每半月检查一次。乙方每半个月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以便于甲方汇总上报上级单位。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组织力量开展生产工作，确保生产计划进度，高质量完成生产任务。

(2)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可向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8 号）等文件规定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支付的款项乙方要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合同经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有权监督该款项的使用，乙方需无条件及时配合。

(4) 此项目为军方审价项目，需无条件配合军方审价工作，最终价格依据军方的审价的最终结果为准。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军方的最终审价结果。

第四条：技术文件清单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清单

(1) 所有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性能指标参数。

(2) 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性能指标参数验证要求。

(3) 运输与现场安装要求。

(4)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清单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中国船级社检验的资料，具体如下：

(1) 所有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生产图纸与工艺。

(2) 所有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尺寸检测报告。

(3) 所有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材料成分分析材质报告。

(4) 所有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静载荷试验报告。

(5) 所有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无损检测记录。

(6) 中国船级社产品证书。

第五条：验收和交付方式

1、产品的阶段验收

(1) 本合同中所有施工工艺流程和试验方案需要由甲方现场书面确认后方能实施。

(2) 本合同中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所有检验，全程需有甲方人员到场，并书面确认。乙方在开始检验试验时，须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2、产品的交付条件及验收

(1) 乙方生产出第一个产品后进行首件鉴定和产品质量评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构件装配。

(2) 本合同中所有产品发货到交货地点，甲方对产品的数量、尺寸和规格进行检查，确认所有检测/测试报告完整无误，满足所有本合同要求后，方可进行交付。

(3)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产品性能中须在海上实测部分进行检验的，以海上实测数据为准。

3、交付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中，所有产品分三个时间交付，交付地点相同。

(1) 第一批次：

① 交付内容：8 套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

② 交付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生产完毕，具备交付条件，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③ 交货地点：福建厦门（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第二批次：

① 交付内容：24 套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

② 交付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具备装载运送到交货地点的条件，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③ 交付地点：福建厦门（具体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剩余产品交付

① 交付内容：除第一次和第二次产品交付已交付的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合同规定数量剩余的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

② 交付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装载运送到交货地点，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③ 交付地点：福建厦门（具体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若甲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应在乙方生产之前告知，若产品相关尺寸与参数变更量小于±10%，不增加额外费用，如超过该部分，按照重量依据招标文件单价，双方共同协商后进行价格调整。

4、产品的交付方式

(1) 根据第二条的生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中所有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生产任务，产品生产检验完毕并具备发货条件，具体交付时间以甲

方通知为准。

(2) 本合同中的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经费及支付形式

1、合同总额：含税价 2296980 元整（贰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订购方（甲方的订购方）的第一笔订购合同款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第三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且所有产品完成调试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4) 项目总体验收合格 3 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5) 若甲方的订购方拨款时间延后，甲方有权根据订购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乙方的付款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延迟生产、交付等。

第七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

本项目的所有生产设计图纸、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实验报告等研究成果都归甲方所有。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其效力不因本协议的效力而变化，若乙方将本合同及本项目的生产设计

图纸、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实验报告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制定装备试验检验计划、维修保障计划、接装培训使用计划和技术状态管理计划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计划并抓好落实。

4．乙方在生产全过程中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各类有关的法规和标准，将本合同项目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并为本合同项目构建与所承担生产任务相适应的制度、人员、场所、仪器设备等质量保证能力。甲方和甲方军事代表机构有权适时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5．乙方应编制《产品质量保证大纲》并有效贯彻实施。乙方应在全过程中加强关重件以及关键过程、特殊过程等质量控制。

6. 乙方应按 GJB3206B-2022《技术状态管理》和 GJB5709A-2023《装备技术状态管理监督要求》等标准严格技术状态管理。

7. 乙方应按 GJB939A-2022《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和 GJB5714A-2023《外购器材质量监督要求》进行外购器材质量控制，外购器材采购合同应落实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要求，制定进厂复验规范，并对外购器材进行检验、复验或质量评审。乙方应编制重要元器件合格厂商表，作为选用、采购的依据。乙方应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对零部件、元器件、重要件及关键工艺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8. 乙方应对配套单位质量控制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主要外购件、配套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监督和检验，并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规避措施，及时向甲方提供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

9. 乙方应按 GJB841-1990《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和 GJB5711A-2023《装备采购合同监督问题处理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建立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并将与生产使用操作、维护有关的问题原因、纠正措施及执行情况书面提请甲方认可。

10. 乙方应按照 GJB571A-2024《不合格品管理》和 GJ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编制控制程序文件，成立不合格品审理机构，批准授权不合格品审理人员。不合格品审理应按规定履行手续，对不合格品予以严格控制。

11. 乙方对合同标的使用寿命周期（至退役报废阶段）的装备制造质量负责，保证使用寿命周期的备品备件的供应能力。

12. 乙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对生产条件的建设，投产前组织对生产

条件进行检查。

第九条：保密要求

1、本合同文本为非密级。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

3、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4、乙方违反合同保密要求，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采取提出警告、暂停或终止合同执行、收取违约金、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的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乙方应当按要求整改。其中，违约金的上限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第十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保障机制，按 GJB5707A-2023《装备售后服务监督要求》《产品质量保证大纲》和有关规定做好售后服务保障工作。

2、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售后技术服务计划，配合甲方到使用部队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地前往使用部队进行质量外访，收集故障信息，建立故障定位诊断系统和故障库，定时更新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方法手册。

3、合同标的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发放质量信息卡，并与其建立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使用情况。

4、合同标的质量保证期限为部队接装后 6 年，备件有寿命要求的，

质保期限与寿命要求一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维修和保养。合同标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制造质量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质保期以外第一次大修前，在规定的使用、维护和保管条件下，由于制造原因导致合同标的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因为部队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维护、保管引起的问题，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协调处理，乙方有义务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经费由甲乙双方商定，另行签订合同。

5、甲方及监管单位应督促乙方落实售后技术服务计划，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综合评价乙方售后技术服务工作的符合性、有效性、规范性、及时性和满意度等内容，并将评价结论作为乙方履约信誉等级评价的重要内容。

6、战时或非战争军事行动应急订购装备售后服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7、在合同标的全寿命周期内，由乙方生产、采购的本合同涉及的全寿命支持保障所需的成品、备件、设备、工具，乙方应保证具备持续供应的能力。如果配套的成品、备件、设备、工具停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装备的方案。如有备件转停产，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和改装技术通报，以便保障备件支持。此类更改应以不降低合同标的性能和交付进度为前提，原则上不改变互换性和价格。如涉及到价格和互换性变化比较大，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本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军工项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若有违约，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处理。若甲方对合同内容有调整，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任务的执行，则由双方

友好协商，提出处理办法；协商无结果，则报陆军装备部项目管理中心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也不得因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生产进度和经费等发生变化，使合同部分或全部规定不可能或不必要履行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装备订购计划被调整或者被撤消的；

（2）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

（3）因技术状态变更等原因，合同主要条款需要调整的；

（4）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严重损害国家和军队利益的；

（5）出现重大质量和保密问题的；

（6）装备采购方的研制合同或订购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本合同也相应变更或解除；

（7）法律规定的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合法情形。

3、合同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无答复或未按期答复的，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要求。

4、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签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应按照本合同原订立程序办理审批与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中规定的三批产品具备交付条件，并以此时间作为交付的参照日期，交付违约时间以三批产品的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免罚期 90 个工作日，超过免罚期每逾期付款一天则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等。

4、乙方需确保一年海上测试保证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无任何损坏，同时总系统验收时确保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无任何损坏；产品质保期内，出现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损坏、破断，甚至由此带来相关结构损坏，由乙方及时负责免费更换损坏的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且乙方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和安装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损失费用由甲方直接和间接产生为准。

5、本合同中乙方所有生产的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需在高盐度、高温、风浪等海洋环境条件下(不低于五级海况)质保期不小于 6 年，如果乙方生产的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质保期 6 年内出现损坏或断裂，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损坏的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且乙方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和安装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损失费用

由甲方直接和间接产生为准。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双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问题或疑义，应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原则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生产、交付等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因对本合同项下的内容违约或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及时上报陆军装备部项目管理中心予以调解，若调解不成的可由镇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霍发力、徐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钱海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经常联系，相互沟通，确认有关事项。

2、协调解决有关争议等事宜，但涉及合同内容仍需各方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

本合同的通知、告知等程序性环节可采用双方认可的项目联系人的电子邮件方式，确认书等实质性环节须采用纸质方式，电子版交付的需书面确认。如项目联系人委托他人，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报对方备案，方可作为项目经办人，进行相应工作。

第十六条：本合同中附件 1（技术协议）、附件 2（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图纸）、附件 3（保密协议）和合同补充条款所规定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3 份，主管单位 2 份，各文

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书面变更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章、项目联系人（经办人、代办人）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科技大学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秋菊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霍发力	蒋胜		
	住所（通讯地址）	镇江市梦溪路2号	邮政编码	212003	
	电　话	0511-8440106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账　号	381006717010149000338			
研究开发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三科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彭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钱海平			
	住所（通讯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林野北集北	邮政编码	225500	
	电　话	0523-88354098			
	开户银行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石支行			
	账　号	321284018101000045862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填 表 说 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力；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附件 1

技术协议

项目采购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共 42 套，每套含上下各一个导链孔结构，上导链孔承载 50 吨，下导链孔承载 420 吨。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技术要求包括：

1、采购的所有掣链器及导链孔应严格按照中国船级社标准和要求进行选型与制造，材质等级、规格、焊接工艺及力学性能参数需提交江苏科技大学确认；

2、主体结构材料等级不低于 Q355D，可应用于-10°环境条件，掣链器钳口及导链孔整体为 42CrMo 合金结构钢并经表面淬火处理（以中国船级社退审图为准）；

3、420 吨级掣链器静载试验载荷≥640 吨，并受载时无塑性变形；

4、掣链器主体模锻成型，闸块和滑道经热处理等消除内应力，关键焊缝采用自动焊工艺并 100%无损伤探伤并给出报告，导链孔为铸钢件精密铸造（以中国船级社退审图为准）；

5、涂覆干膜锌含量>80%的环富锌底漆，云母氧化铁（MIO）的含量>40%的中间漆及聚氨酯面漆(总涂层厚度≥400μm)，面漆的颜色及型号由甲方确认后，再由乙方进行涂装；

6、基体结合面做密封防腐处理防止电化学腐蚀，在掣链器附近安装牺牲阳极块；

7、掣链器钳口开口尺寸与配套锚链直径匹配精度±2%、连接螺栓孔间距公差≤±1mm，确保锚链导向顺畅无卡滞；

8、提供中国船级社产品证书，并提供材料成分分析、静载荷试验报告及无损检测记录；

9、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8 套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24 套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剩余的 10 套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所有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及装配测试，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0、所有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的主尺寸以甲方提供的基座生产图纸为准；

11、需要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设计方案变更，对产品进行改进和优化（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代表：　　签署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2

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图纸

附件 3

保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规，为做好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本协议：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进行保密的信息，主要包括：

1. 合同标的物的用途、应用背景等。

2. 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资料等。

3. 履行合同期间可能解除到的军事部署、训练、设施等。

二、乙方应积极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主要包括：

1. 应建立有关保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具备必要的保密条件。

2. 在产品生产、试验、贮存、运输、交付、培训、售后服务等过程中，严格按照保密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3. 不得在互联网、新闻媒体、自媒体、出版物等披露本合同信息和合同标的物生产过程信息，不公开用途、应用背景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资料等信息进行摘录、复制、提供或告知第三方。

5. 不得向甲方打探询问本次合作业务的背景用途、战术指标、数量、进度和总经费等与合同无关的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

6. 合同标的物安装、调试期间，不得摄影摄像。

7. 乙方不得在合同标的物上安装与本次合作无关的软硬件。

三、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造成失泄密事件发生，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事，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代表：　　签署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防波堤连接部件-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

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根据甲方的订购方付款进度和周期安排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对合同部分条款做以下补充和调整：

一、增加合同阶段性订购条款和分批合同生效条款

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生产内容以甲方的订购方与甲方正式签订订购合同后开始生效，若装备订购计划被调整或者被撤消的，则甲方与乙方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生产内容相应调整或取消。

二、针对第六条款约定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订购方（甲方的订购方）的第一笔订购合同款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 第一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检验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的10%；

(3) 第二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检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第三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检验合格后，所有产品完成调试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5) 项目总体验收合格 3 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6) 若甲方的订购方拨款时间延后，甲方根据订购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乙方的付款时间。

三、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与《防波堤连接部件-掣链器及配套导链孔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科技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霍发力	蒋胜		
	住所（通讯地址）	镇江市梦溪路2号	邮政编码	212003	
	电　话	0511-8440106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账　号	381006717010149000338			
研究开发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三科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彭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钱涌			
	住所（通讯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镇通榆路北侧江业集区	邮政编码	225500	
	电　话	0523-88354098			
	开户银行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账　号	321284018101000045862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